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五大连池市华飛农业机械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五大连池市华飛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参加中国共产党五大连池市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单位名称）的太平乡长庚蒙古族满族村农业机械设备购置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太平乡长庚蒙古族满族村农业机械设备购置项目（标的名称），属于零售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约翰·迪尔（佳木斯）农业机械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6人，营业收入为10841.29万元，资产总额为25413.4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五大连池市华飛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4月10日

